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2司執乾40015字第11340039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3年3月6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實施第1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015號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楊許麗枝即楊許盈盈(即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珮雯(即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登宇(即楊平和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實施第1次拍賣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儘速向本院陳報。倘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旨揭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債權人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即再行定期拍賣。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
- 五、旨揭不動產如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六、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拍賣期日可不到場，如有應買意願，可參與投標。倘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

主張優先承買，本院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旨揭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

十、債權人資訊(電子發文@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王婉儒

住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之8號4樓

電話：02-55781182

併案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執全662)

送達代收人 張國賓

住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7樓

電話：04-22236021#6718

併案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執全10)

代 理 人 張智賢

住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78號9樓

電話：04-22601588#1717

附表：

標別：1

112年司執字040015號 財產所有人：楊許麗枝即楊許盈盈(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珮雯(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登宇(楊平和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溪湖鎮	西寮		564	864	共同共有 ***12分之1	350,000元
備考	假扣押：95執全10。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假扣押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564地號土地上有磚造平房，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嗣本院現場履勘，地政人員指界本件564地號土地有數間平房、果樹、瓜棚。嗣債權人陳報本件564地號係雜木林及大塊空地，上有一無門牌建物坐落，不知使用權源。 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建物、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							

(續上頁)

	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5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70,0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p> <p>五、優先承買權：1.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2.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足資證明租賃關係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僅單純建物或基地所有權人則無優先承買權）。</p> <p>六、本件564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p> <p>七、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一般登記事項未會同聲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此部分由拍定人自理。</p>

標別：2

112年司執字040015號 財產所有人：楊許麗枝即楊許盈盈(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珮雯(楊平和之繼承人)、楊登宇(楊平和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溪湖鎮	大發		451	22	共同共有 ***2分之 1	250,000元
	備考	假扣押：95執全10。						
2	彰化縣	溪湖鎮	大發		466	8	共同共有 ***2分之 1	100,000元
	備考	假扣押：95執全10。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p>一、假扣押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451地號土地位於溪湖鎮大同19街21號旁三角形空地，土地上堆放雜物及貨櫃；本件466地號位於大順街16號旁空地，堆放雜物。嗣本院現場履勘，地政人員指界本件451地號土地堆置貨櫃、大型香爐（金爐）；本件466地號土地上長滿瓜藤。嗣債權人陳報，本件466、451地號分別為大發街16號、大同十九街21號旁之空地，無建物占用，不知使用權源。</p> <p>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上開地上物、作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5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70,000元。</p>							

(續上頁)

	<p>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p> <p>五、優先承買權：1. 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 2. 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除債務人外），若符合土地法第104 條或民法第426 條之2 之規定者，並提出相關足資證明租賃關係資料到院，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僅單純建物或基地所有權人則無優先承買權）。</p> <p>六、據債權人提出彰化縣溪湖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件451、466地號屬溪湖都市計畫案，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請投標人注意。</p> <p>七、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一般登記事項未會同聲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此部分由拍定人自理。</p>
--	--

正本：債權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案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楊許麗枝即楊許盈盈(即楊平和之繼承人)、債務人楊珮雯(即楊平和之繼承人)、債務人楊登宇(即楊平和之繼承人)

副本：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共有人楊昌仁1、共有人楊勇男2、共有人楊金木3、共有人楊安順4、共有人楊儒芳5、共有人林兩6、共有人楊泓奕7、共有人楊振國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